

购买须知

一、投保须知

1.1 重要告知

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犹豫期、等待期、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保单现金价值等关键信息**）。

本产品目前仅支持**仅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购买，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请您在购买时务必确认您及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1.2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为《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阳光人寿分公司覆盖 29 个省、市、自治区，分别为北京、湖南、重庆、陕西、广东（含深圳）、山东（含青岛）、湖北、浙江（含宁波）、四川、安徽、黑龙江、江苏、内蒙古、云南、天津、辽宁（含大连）、河南、河北、江西、上海、山西、福建、吉林、新疆、广西、甘肃、海南、宁夏、贵州。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上述区域，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

1.3 保单形式

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保单：

您可以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查保单--选择待下载保单--电子保单--工具--下载--转入手机浏览器确认下载

1.4 如实告知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5 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

(1) 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联系在线客服或拨打阳光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10或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保单权益--保单补发--选择待申请纸质保单--办理，进行纸质保单申请，首次配送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2) 如果您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可通过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查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或关注“阳光人寿”官方微信--服务大厅--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进行电子发票开具及下载。

1.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个人信息、投保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您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信息的安全。

1.7 保全办理流程

您可拨打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申请保全办理,或直接在线办理:进入“我家阳光”APP,在“保单服务--信息变更”中选择保单需要变更的保全项,找到该保单点击“办理”,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保全项目操作。

特别说明:

您可以线上办理投保、保全、理赔等服务项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西藏、青海、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大省级行政区均有分支机构,具体分布请查询: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1679.html>

1.8 理赔申请流程

第一步 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可拨打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客户维权电话:95510,进行理赔报案,并依照提示准备理赔材料。或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报案,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报案操作。

若确认理赔材料已齐全,可直接进行理赔申请,无需报案。

第二步 提交理赔资料

按照条款要求或者根据客服指导,备齐理赔所需全部资料后,您可以递交材料到当地客服中心申请理赔;

或可以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资料上传，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申请操作。

第三步 理赔审核

若相关理赔证明及资料不齐全，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进行补充或完善；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四步 结案通知

理赔决定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如有疑问可联系理赔部寻求解释或致电95510。

1.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本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等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 登录 <https://www.sinosig.com/c/html/article/online/2023/6/20/1515.html>
- (2) 编辑短信“2001”发送至95510。

1.10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保监披露查询链接：<http://icidp.iachina.cn/>

1.11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12 咨询投诉

如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有相关的问题需要咨询或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您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或投诉。投诉咨询电话：9551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二、产品说明

2.1 产品信息

报备文件编号	阳光人寿[2023]疾病保险 559 号
条款名称	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宣传名称	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
保障责任	<p>1. 保险责任</p> <p>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p> <p>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自保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身故或确诊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罕见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p>

的保险合同保险费。这 90 日的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

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包括重大疾病保险金，身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及罕见病额外保险金责任。

1.1.1 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以下三者的最大值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 (1) 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3)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我们在按上述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保险合同的“身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和“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现金价值减少为零。

1.1.2 身故保险金

8-2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身故时以下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效力终止：

(1) 保险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2) 保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的“重大疾病保险金”和“身故保险金”仅给付一项。

1.1.3 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90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不同组（分组情况详见保险合同附表：《重大疾病、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除外对应表》，下称“附表”）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60%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对于附表中载明的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90日内(含)确诊的保险合同约定的中症疾病，我们不

承担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中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中症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三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中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三次时，中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及中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1.4 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90 日后，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不同组（分组情况详见保险合同附表）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 30% 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对于附表中载明的与该种重大疾病属于同组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对于被保险人在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之日起 90 日内(含)确诊的保险合同约定的轻症疾病，我们不

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

8-3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每种轻症疾病最多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当累计给付的轻症疾病保险金达到五次时，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终止。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中症疾病及轻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中症疾病保险金。

当同一疾病原因或同一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人同时符合重大疾病及轻症疾病给付条件的，我们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

1.1.5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保险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终止，保险合同继续有效。

1.1.6 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少儿特定疾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

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120% 给付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1.7 罕见病额外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罕见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罕见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罕见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1.2 可选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责任。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保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1.2.1 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可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年满 18 周岁前，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白血病，我们在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同时，按照被保险人确诊时保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的 200% 给付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责任终止。

	在保险合同保险期间内，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 (具体保障责任详情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投保年龄	28天(含)-17周岁(含)
保险期间	30年、终身
交费期间	10年、20年、30年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生效日期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保险合同成立。保险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
犹豫期	15天
等待期	90天
产品费率	《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费率表》
承保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保人必须为被保险人的父母。

2.3 保额说明

- 最低基本保额为 10 万，且为 1 万元的整数倍。
- 保额限制：

年龄	本产品最高基本 保额限制	客户累计重疾 风险保额限制
28天-17周岁(含)	60万	90万

2.4 保费交纳

您可选择分期交纳方式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交费分为月交和年交，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2.5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保险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保险合同，如果您认为保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保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保险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保险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退保：

1) 犹豫期内退保：

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犹豫期外退保：

您会遭受一定损失，保司仅退还您所申请退保保单的现金价值。

3) 退保流程：

下载“我家阳光 APP”，注册并登录后，在首页选择【办业务】-【领取服务】，然后点击【退保】进行办理。

4) 退保金支付方式：

退保成功后，退保金将会在 3-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您的银行卡。

2.6 保单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2.7 责任免除

“阳光人寿互联网真 i 保少儿重大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1.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保险金、中症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额外保险金、罕见病额外保险金、少儿白血病额外保险金（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及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1.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1. (2) 至第 1.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少儿特定疾病或罕见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保险合同成立或者保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 (2) 至第 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保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购买须知

一、投保须知

1.1 重要告知

为了使您详知所投保的保险内容并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在投保之前仔细阅读保险条款，并确认已了解保险条款的各项内容（**注意犹豫期、等待期、保险责任、责任免除、退保、保单现金价值等关键信息**）。

本产品目前仅支持**仅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购买，感谢您的支持与理解。请您在购买时务必确认您及被保险人仅为中国税收居民身份。

1.2 投保地区

本产品由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承保，适用条款为《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条款》。阳光人寿分公司覆盖 29 个省、市、自治区，分别为北京、湖南、重庆、陕西、广东（含深圳）、山东（含青岛）、湖北、浙江（含宁波）、四川、安徽、黑龙江、江苏、内蒙古、云南、天津、辽宁（含大连）、河南、河北、江西、上海、山西、福建、吉林、新疆、广西、甘肃、海南、宁夏、贵州。本产品的销售区域为上述区域，外籍人士及港澳台人士均不支持投保。

1.3 保单形式

为您提供电子保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四百六十九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法的合同表现形式，电子保单与纸质保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电子保单：

您可以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查保单--选择待下载保单--电子保单--工具--下载--转入手机浏览器确认下载

1.4 如实告知

(1)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公司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2)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公司有权解除合同。

(3)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4)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公司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1.5 保险单证、保险费发票等凭证的配送方式

(1) 如您需要纸质保单，请联系在线客服或拨打阳光人寿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95510 或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保单权益--保单补发--选择待申请纸质保单--办理，进行纸质保单申请，首次配送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2) 如果您需要开具电子发票，可通过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查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或关注“阳光人寿”官方微信--服务大厅--我的保单--选择待开票保单--电子发票，进行电子发票开具及下载。

1.6 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个人信息、投保信息安全保障措施

您投保时填写的各项信息只作为审核投保申请及评估相关理赔申请的依据,我们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对您填写的个人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通过防火墙隔离、数据备份等技术手段,确保您的个人信息、投保信息的安全。

1.7 保全办理流程

您可拨打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95510 申请保全办理,或直接在线办理:进入“我家阳光”APP,在“保单服务--信息变更”中选择保单需要变更的保全项,找到该保单点击“办理”,按照页面提示完成保全项目操作。

特别说明:

您可以线上办理投保、保全、理赔等服务项目。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除西藏、青海、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大省级行政区均有分支机构,具体分布请查询:

<https://wecare.sinosig.com/common/customerservice/html/1679.html>

1.8 理赔申请流程

第一步 理赔报案

发生保险事故后,可拨打 24 小时全国统一客户服务与客户维权电话:95510,进行理赔报案,并依照提示准备理赔材料。或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报案,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报案操作。

若确认理赔材料已齐全,可直接进行理赔申请,无需报案。

第二步 提交理赔资料

按照条款要求或者根据客服指导,备齐理赔所需全部资料后,您可以递交材料到当地客服中心申请理赔;

或可以登录“我家阳光”APP--首页--办业务--理赔服务--理赔资料上传，按照页面提示完成理赔申请操作。

第三步 理赔审核

若相关理赔证明及资料不齐全，我们将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进行补充或完善；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保险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30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10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第四步 结案通知

理赔决定将以短信方式发送。如有疑问可联系理赔部寻求解释或致电95510。

1.9 保险公司偿付能力披露信息

本公司最近季度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和分类监管评级信息等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 (1) 登录 <https://www.sinosig.com/c/html/article/online/2023/6/20/1515.html>
- (2) 编辑短信“2001”发送至95510。

1.10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方网站上的信息披露访问链接：

保监披露查询链接：<http://icidp.iachina.cn/>

1.11 信息安全

本公司严格遵守现行的关于个人信息、数据及隐私保护的法律法规，采取充分的技术手段和制度管理，保护您提供给本公司的个人信息、数据和隐私不受到非法的泄露或披露给未获授权的第三方。

1.12 咨询投诉

如您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有相关的问题需要咨询或发现本公司有关人员有违法、违规行为，或认为自身权益受到侵犯，您可向本公司进行咨询或投诉。投诉咨询电话：95510（全国统一客户服务和维权电话）

二、产品说明

2.1 产品信息

报备文件编号	阳光人寿[2023]疾病保险 559 号
条款名称	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条款
宣传名称	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
保障责任	<p>保险责任</p> <p>附加险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保险责任和可选保险责任，您在投保时可以单独投保基本保险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保险责任的基础上同时投保可选保险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保险责任。</p> <p>在附加险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p> <p>自附加险合同生效（或最后复效）之日起 90 日内，被保险人身身故或确诊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轻症疾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缴纳的附加险合同保险费。这 90 日的</p>

时间称为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发生上述情形的，无等待期。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于等待期后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照

下列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1.1 基本保险责任

附加险合同的基本保险责任为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责任。

1.1.1 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认可的医院专科医生确诊初次发生附加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我们将豁免自确诊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被豁免合同以保险单所载为准。

1.2 可选保险责任

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为身故豁免保险费责任。若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承担可选保险责任，并在保险单上载明附加险合同的可选保险责任；若您未选择投保可选保险责任，我们不承担可选保险责任。

1.2.1 身故豁免保险费（可选保险责任）

若被保险人身故，我们将豁免自身故之日起被豁免合同以后的各期保险费，被豁免的保险费视为您已缴纳的保险费，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具体保障责任详情以保险合同条款为准)
投保年龄	18 周岁 (含) 至 60 周岁 (含)
保险期间	自附加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至主合同保险期间届满时止。
交费期间	9 年交、19 年交、29 年交
交费方式	年交/月交
生效日期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附加合同成立。本附加合同自我们同意承保、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后开始生效，具体生效日以保险单所载的日期为准。我们自生效日零时起承担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犹豫期	15 天
等待期	90 天
产品费率	《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费率表》
承保公司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2 投保人为本人

2.3 保额说明

选择年交时：保额=所豁免险种的年交保费，选择月交时：保额=所豁免险种的月交保费*12

2.4 保费交纳

您可选择分期交纳方式交纳保险费。选择分期交纳保险费的，交费分为月交和年交，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2.5 犹豫期及退保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附加合同保险费。

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

2 退保：

1) 犹豫期内退保：

不收取任何费用

2) 犹豫期外退保：

您会遭受一定损失，保司仅退还您所申请退保保单的现金价值。

3) 退保流程：

下载“我家阳光 APP”，注册并登录后，在首页选择【办业务】-【领取服务】，然后点击【退保】进行办理。

4) 退保金支付方式：

退保成功后，退保金将会在 3-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回您的银行卡。

2.6 保单现金价值

保险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上载明。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若基本保险金额发生变更，则现金价值将按变更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

2.7 责任免除

“阳光人寿互联网附加豁免保险费疾病保险”责任免除：

2.1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 2.1.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1. (2) 至第 2.1. (9)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附加险合同约定的重大疾病、中症疾病或轻症疾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2.2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身故豁免保险费（如您已投保可选保险责任）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附加险合同成立或者附加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

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2.2.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继承人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 2.2. (2) 至第 2.2. (7)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附加险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